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21〕25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6月18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

(2021年6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学校和学科水平的重要指标。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现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

(一) 为保护学生学位论文合法权益，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不含军工保密论文）在按正常程序送审、答辩前，必须在本校进行首次重合率检测。所有申请者不得通过其他非本校授权账户自行检测。如若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被检测系统识别出已在校外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检测，则被视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学位申请者，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二) 学位论文重合率为排除论文作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论文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已发表文献为检测参比对象后的该学位论文的重合率。

(三)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小于等于 15%，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 10%的学位论文为检测通过论文，可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四)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在 15%和 30%之间的,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在 10%和 20%之间的学位论文,学生应认真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同意后,再进行重合率检测,直到符合“检测通过论文”的要求为止。

(五) 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30%的学位论文,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检测结果为“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50%的学位论文,延期一年方可申请重新检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需对“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50%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核,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六) 对经复核后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将依照华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办法和规定,对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七) 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作为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须对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承担直接责任,并对因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而导致的后果负主要责任。

(八)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严格开展相关学位论文审查工作。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部匿名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 匿名评审的具体程序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送两名盲审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一至两名盲审专家评审。学校将根据各学科论文评阅质量及上海市对硕士学位

论文抽检情况，动态调整各学科及各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盲审论文送审数量。论文查重版本即为盲审版本，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后，直接安排查重和盲审。查重结果符合学校及学院对于重合率规定的学位论文，将直接进行论文送审。

已办理学位论文军工保密手续的论文，论文作者将隐去导师、作者姓名的学位论文（两本），连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书》、《非匿名评审专家名单》及5位可送审专家的信息送学位办，送审专家信息须经校军工办审核签字。

（二）对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的处理办法

1.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对该博士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评审结果中存在“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或“暂缓答辩，作实质性修改后再审”或“不建议答辩”或总分低于60分，以及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

2. 有评审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或总分低于60分的，论文作者应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至少半年后申请复审。复审理文一般须再送给原专家进行复审，并另外聘请三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如论文作者及导师对原专家评阅意见中提出的学术观点有较大分歧，论文作者及导师可提出充分理由，申请回避原专家，经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将聘请六位其他专家进行匿名复审。论文在匿名复审前，作者须填写《学位论文匿名复审申请表》和《论文修改记录表》。复审结果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 评审结果中出现“暂缓答辩，作实质性修改后再审”或“不建议答辩”的，论文作者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并在至少半年后申请复审。复审论文一般须送给原专家处进行复审，并另外再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复审。如论文作者及导师对原专家评阅意见中提出的学术观点有较大分歧，论文作者及导师可提出充分理由，申请回避原专家，经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将聘请五位其他专家进行匿名复审。在匿名复审前，论文作者须填写《学位论文匿名复审申请表》和《论文修改记录表》。复审结果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4. 对于上述盲审有异议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复审、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经 1-2 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相关领域委员审议论文及修改情况，并在校学位委员会上介绍情况后，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票决后确定是否授予其学位。

5. 评审结果为“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建议“作适当修改后答辩”的，论文作者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且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通过，并由论文作者填写《学位论文修改纪录表》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论文作者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修改纪录表》由学院保存备案。

（三）对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的处理办法

1.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对该硕士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评审结果中存在“不同意答辩”或“暂缓答辩，作实质性修改后再审”或论文总分低于 60 分，以及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

2.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学位论文，论文作者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复审。申请复审者按要求进行论文查重并提交相关材料。复审论文一般须

再送给原专家进行评审，并另外再增送 1 位专家匿名评审。如论文作者及导师对原专家评阅意见中提出的学术观点有较大分歧，论文作者及导师可提出充分理由，申请回避原专家，经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聘请三位其他专家进行匿名复审。复审结果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四） 其他事项

1. 严把学位论文质量，杜绝论文评审低分通过。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如评阅意见的单项评价指标中写作规范方面出现 D，或总体存在三个以上 C 或 D（含 3 个），或总分未达到 70 及以上者，学生需继续修改论文，经导师、导师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分委会组织对其再次进行两份匿名评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与导师如对匿名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阅意见一周内书面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分委员会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意见进行审议，给出意见。如同意申诉，将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议，过期不予受理。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将学位论文、异议评审意见、申诉报告一并送专家（博士学位论文两位，硕士学位论文一位）进行初评。如所送专家均同意申诉，再将该论文送两位专家匿名评审。如两位匿名专家的评阅意见均通过则认为异议申诉成立。异议申诉不成立的学位论文，仍须按要求进行匿名复审。

3. 异议申诉的再审论文，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将直接用初次盲审提交的版本进行送审。

4.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未按时返回等

情况处理办法：

(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5 自然日，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0 自然日（自论文提交送审平台起算）后，虽匿名评审意见未全部返回，但返回的匿名评审及非匿名评审专家意见一致认为论文达到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并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可以组织论文答辩。匿名评审期内，匿名评审意见全部返回前不得举行论文答辩，违反规定的，答辩结果将不被承认。

(2) 按规定期限送审的学位论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申请时，盲审结果还未返回学校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照常对其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其后返回的盲审结果是否存在异议，均不影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的效力。但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将按华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处理。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后，返回的盲审结果如对学位论文存有异议，学院应通知论文作者和导师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交导师组组长审阅。如论文作者和导师对盲审结果持有异议时，可向所属导师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导师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讨论等方式，酌情作出是否需要修改论文的决定。对盲审有异议的学位论文处理结果，需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4)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申请审核前，如返回的盲审结果对学位论文存有异议，应酌情重新进行论文工作（补充或调整研究内容、修改论文、盲审），重新盲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论文作者和导师对盲审结果持有异议时，可向所属导师

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导师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讨论等方式，酌情作出“准予毕业并同意申请学位”或“暂缓毕业并重新进行论文工作”的决定，并将处理决定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由研究生院报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未按规定时间送审学位论文，导致本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申请时盲审意见尚未返回学校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对其学位申请进行审核。

(6) 博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异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其学位申请进行重点审议。

(7) 学位论文初次匿名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申诉或复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导师或申请人承担。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须同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一份阐明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的说明（200-400字）。

2.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一般不少于3项。

3. 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

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4.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 学术成果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原则上 1 项成果只能 1 人使用，如多人使用，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导师在论文应有署名，论文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华东理工大学。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 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学生排名不限。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所辖学科领域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的具体标准及规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并须于当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前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对外正式公布。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予以区别。

6. 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是指依据学校与国内外有关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进行招收和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合作双方均应为联

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配备一名导师，共同指导其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并确定其中 1 人为第一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导师则负有协助指导责任。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参照（一）中的要求，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作者署名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为华东理工大学或双方单位；导师应在学术成果中署名。对于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单位署名要求。对于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的中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至少 1 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且博士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华东理工大学。

纳入国家特定国内联合培养计划（如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联培）的博士研究生，若我校导师为第一导师，则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和博士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华东理工大学，且博士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华东理工大学；若合作单位导师为第一导师，则至少 1 项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和博士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东理工大学，且博士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华东理工大学。

对于未纳入上述计划的我校与国内单位合作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按照（一）中的要求。

3.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时，学术成果参照（一）中的要求。如在合作协议中有明确说明并经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的，可以英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但须同时提交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中文摘要。

（三）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须同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一份阐明学位论文代表性成果的说明（200-300字）。

2.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3. 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所辖学科领域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的具体标准及规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并须于当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前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对外正式公布。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予以区别。

5. 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校

研〔2017〕38号)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暂行)》(校研〔2017〕51号)自本规定颁布之日起废止。

(二)已经毕业但因学术创新成果没达到要求未获得学位者,可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申请学位,过期不予受理。2021年1月之前毕业的研究生可自本规定发文之日起2年内申请学位。

(三)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研究生院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具体的解释工作。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